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18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局媒體行政科 3 樓行政洽談室

三、 主席： 陳副局長譽馨（局長另有公務）

記錄：蔡雨秦

四、 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（另有公務）、沈專門委員永華（另有公務）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陳科長雅慧、王科長施佳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陳秘書木松、莊股長淑媚。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請產業科提供輔導後之穆斯林旅館資訊予資訊室，並請該室協助將 hala 認證餐旅名單、本市清真寺及祈禱室等訊息整合至網站相關專區。

（二）有關「龍山寺旅服中心建置案」，請旅遊科確認工程進度，並請各相關科室注意有關旅服中心資訊更新事宜。

六、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目前為議會教育委員會預算審查期間，請各科室針對議員有意見的部分妥為說明，並即時準備書面補充資料。

（二）各科室如有優良的活動或節慶性照片，可主動提供資訊室作為本局官網或台北旅遊網 fb 粉絲團上稿素材。

（三）有關本局影片備份分類與管理，請各科室配合依編檔原則將影片置於指定路徑，並定期填報相關統計列表（如片名、語版、時間、版權、經費、製作單位等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資訊室。

- (四) 各科室於研擬活動標案需求規範時，應審慎評估是否納入影片製作之必要性，即事前已設定明確的影片觀賞目標族群（對象）、播放途徑（如網路或電視）等事宜，並可在驗收時要求廠商提供影片無字幕、無 logo 版本。
- (五) 本市參與式預算提案由本局主辦之提案計有四案，分別為序號 1-錫口廊道翻轉（行政科）、序號 17-北門風華再現（行政科）、序號 19-深度城內～藝同郊遊去（發展科）及序號 22-大同 Maker 體驗式觀光旅遊智慧 APP（產業科），請權責科室於近期內完成與提案人溝通成案執行方向，並做成紀錄，提送 106 年度執行里程碑。另請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與提案人溝通會談，紀錄並確實由提案人簽名。
- (六) 後續各科室如辦理行銷規劃時，可參照本次燈節行銷規劃期程列表呈現，請研考人員於會後另傳該電子檔予業務科參酌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